附表4

**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」成果報告表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 **填表人/聯絡人**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辦理單位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補助金額** | 新臺幣 　 元 | **E-mail** |  |
| **活動場次** |  | **通訊地址****(含郵遞區號)** |  |
| **活動時間** | 年 　　 月 　　 日起至　　 年 　　月　 　 日 |
| **參與人數** | **新住民** |  | **本國籍** |  | **合計** |  |
| **執行成果說明**（800字以上） |  |
| **效益評估**（400字以上） |  |
| **備註** |  |
| **需提報****資料** | 1. 實施計畫（含活動流程、議程、課表等）
2. 辦理研習、培訓、課程、研討會與會議等，請檢附講義、手冊、課程教材、會議資料、紀錄、簽到表影本等相關辦理情形資料。
3. 請提供4張以上計畫執行照片並附上文字說明。
4. 補助經費項目如包含宣傳海報、傳單、布條等費用，請附上相關照片。
 |
| **申請單位用印** | **負責人** | **填表人** | **單位印信** |
|  |  |  |

※「成果報告表」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可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（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>）/「資料下載」區下 載，如不敷使用，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
二、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。

三、執行成果說明：

（一）請說明活動內容、計畫執行過程、辦理情形等。

（二）辦理研習、培訓、課程、研討會等，請列出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，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（請註明內聘或外聘）。

四、「效益評估」：請說明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原活動計畫目的、目標，參與人數（次）等，以及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新住民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」，幫助新住民適應生活，運用語言及文化優勢，積極激發潛能；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以建構多元文化交流與終身學習社會等目的。

五、結案程序：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，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表3）、成果報告表（附表4）、併同需提報之詳細成果資料，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辦理核結。